

第一五六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渝字第三一〇號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三十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叁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二零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教育部組織法

令

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

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令

追贈夏維禮陸軍少將令

追晉故陸軍步兵上校王禹九陸軍少將令

宣告湖北省來鳳縣監犯張春林減刑令

宣告上海法租界內自稱爲中國法院之任何偽組織其所爲裁判及其他任何行爲應一律認爲無效令

臺灣監察院監察委員黎丹令

褒揚監察院監察委員于洪起令

給予李紹武七等雲慶勳章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九號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九九〇號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呈為依法審理判決浙江省新昌縣民陳善喜爲藏匿私酒被處罰金及沒收事

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九九一號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財政部呈擬稽和統稅徵收暫行條例經陳奉常會議決准予備案令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三

Source: *ibid.*

渝字第一〇號

[illegible]

聖字第九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改定財政收支系統法俟
續訂後車行定期實施令仰知照並飭周知照由

滬文字第九四號
行政院
考試院
國語高委員會函開關於經部費呈請核辦之教育人員銓敘暫行條例草案經常性決議

聚文字第九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聯合決議財政收支系統法修正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除明令公布外

各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

應文、趙武、孫寶、令直轄各機關、聯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令、即照并飭、及知照由

參政院呈請 飭查 監察院呈請 飭查 故監察委員于洪起一案 經常務決 由國家政府明令 褒揚并

給治費三千元、御料、御膳、撥出

辨

給治費三千元、金印轉勤懸撥出

渝文宇第廿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擬內政財政交通三部會呈四川梁山縣修築川鄂公路徵用民地請白 十四年度起豁免賦稅

核准予核案由

呈送修正福建省地政局組織規程並予備案由

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該部本年四月至九月承發碩曠類專運證照存根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六二七九號 立法院 呈 行政院會 追過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應准公佈并令飭分別轉行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發文翔鳳勳章及證書題予批准由

印字第六三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省宜陽等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呈請
會同
查核
非常
時期
切要
地公
務員
任用
應予
限制
案
已明
令公
佈並
通飭
施行

三、會同是差夫官田典單去公署，在戶會同簽行，前具呈，多呈日期，今公作才

滄文字第六三八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新昌縣民陳善與行政訴訟駁回判決

漁文字第六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用文職人員等級比較表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六三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撥鈴敍部呈送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八年考績獎懲執

豫文字第六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徐叶燠請獎事結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六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梯青等請獎事續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滌文字第六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堯瑞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虛文字第六三八九號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三二〇號

渝字第六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良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會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漢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生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許文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吉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成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德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下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子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宜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國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文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明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明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振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維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春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六四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院會議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經明令公佈通飭施行由
渝字第六四三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明令宣告此後上海法租界內自稱爲中國法院之任何非法組織其所爲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一律無效業經明令宣布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暫行標準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薦派及委派依其職務為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分別派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法定資格或合任用暫行標準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原由及需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敘明列冊報銓敘部核辦

前項人員銓敘部於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

第五條 償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撥充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貨 數	次 數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息共數
三〇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二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三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	四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五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	六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	八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五〇〇〇〇	九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	一五〇〇〇〇	十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	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	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	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五〇〇〇〇	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一五〇〇〇〇	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一五〇〇〇〇	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	十九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六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七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九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	三十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三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三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三十三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一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五	九三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三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三六	九三〇	六〇七五〇〇〇	九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一八九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三七	九三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一八二二五〇	四〇七二五〇
三八	九三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	一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七五五〇〇	四〇〇七五〇
三九	九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六八七五〇	三九三七五〇
四〇	九三〇	五二七五〇〇〇	一三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二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	五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五五二五〇	三八〇二五〇
四二	九三〇	四九二五〇〇〇	一五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	一四八五〇〇	三七三三五〇
四三	九三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四四	九三〇	四四七五〇〇〇	一七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三五〇〇〇	四三三五〇〇
四五	九三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四六	九三〇	四〇二五〇〇〇	一九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	一二六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四七	九三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七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四八	九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	九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	九九〇〇〇	四〇六二七五〇
五〇	九三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三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	八九七五〇	四〇五一一五〇
五一	九三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四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七六五〇〇	四〇四〇二五〇
五二	九三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二五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	六五二五〇	四〇四〇二五〇
五三	九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	五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二五〇
五四	九三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七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九	四〇五〇〇	四〇四〇二五〇
五五	九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	二七〇〇〇	四〇四〇二五〇
五六	九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三五〇〇	四〇四〇二五〇
五七	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	四三九六五〇〇	四〇四〇二五〇

教育部組織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中等教育司。

四、國民教育司。

五、社會教育司。

六、蒙藏教育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條

-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族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視察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追贈夏維禮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故陸軍步兵上校王禹九追晉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院呈，爲准軍事委員會轉據代理湖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嚴立三星，以來鳳縣監犯張春林於縣監被炸時，不附衆脫逃，且幫助職員看守堵截逃犯，其情可嘉，擬請准予減刑一案，經院查核，請准如所擬明令施行等情。茲依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告將該犯張春林原判之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以示勸勉。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係根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法兩國簽訂之協定設置，茲各該法院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已由主管院部命令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暫行停止行使職務，此後上海法租界內自稱爲中國法院之任何僞組織，亦與敵軍佔領區域內設置之各僞法院同屬非法組織，其所爲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應一律認爲無效，合行宣告周知。此令。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